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代表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288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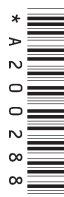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股務訊息通知

本公司服務作業自96年9月17日起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並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96年10月15日上興櫃買賣，貴股東若未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帳戶，並將集保帳號及舊股票提供予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撥作業，以維護股東權益。

※※※※※※※※※※※※※※※※
※ 本次股東臨時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2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貼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場辦理出席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3日舉行之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察照。

此 致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96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6年12月3日下午2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自強一路8號
(本公司三樓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收件人：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288) 介面(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6年12月3日下午2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自強一路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舉行本公司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申請股票上櫃案。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二)選舉事項：補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一)本公司近來業務大幅成長，客戶對本公司產能之需求持續強勁，有鑑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使本公司得以開發不同產業之客戶，以提高營收與獲利。(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1.預計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500萬股為限。2.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目前暫定價格為50元，實際私募價格、定價日及相關事項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3.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2)私募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買機器設備、或擴建廠房。(3)預計達成效益：與私募特定人維持良好業務合作關係、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業規模與產能。5.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情形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各項事宜，如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化，需予以修正或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11月4日起至96年12月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11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88)介面(臨)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3日舉行之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3日舉行之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申請股票上櫃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補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